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盈儀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ingyili@mail. tainan.gov.

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400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4005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特別休假權益疑義,茲經勞動 部函釋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26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1011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

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4/06文 2 15:58:52 章